沪开大教〔2019〕2号

关于国开本科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分校（教学点）：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放教育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补充通知》（国开办〔2019〕2号）精神，从2019级（春）开始，国开本科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替代课程将进行调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学注册时年龄满40周岁（含）以上的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可申请免修免考本专业的公共英语课程。

二、符合此条件的学生需要修读相应的替代课程，通过国家开放大学考核并以此替代公共英语课程的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免修免考条件** | **层次** | **可免修免考课程** | **替代课程** |
| 入学注册时年龄满40周岁（含）以上的非英语专业学生 | 本科 | 管理英语3 | 个人与团队管理（ID 00471） |
| 人文英语3 | 个人与团队管理（ID 00471） |
| 管理英语4 |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ID 04388） |
| 人文英语4 |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ID 04388） |

 三、经审核允许办理免修免考后，公共英语课程成绩按“免考”记载。用于替代公共英语的课程不得重复计入毕业总学分。

四、操作流程如下：

1.分校在学生报考时间内在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中通过“集体选课→选择课程→选择管理班→查询学生→选择学生→选课确认”为学生进行替代课程选课。

2.分校在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中通过“集体报考→输入课程名称→选择课程→查询管理班→选择学生→选择课程”为学生进行报考。

3.分校在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中通过“学生单独赋试卷号→单独报考确认”为学生进行报考确认。

4.分校在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中为考试通过的学生申请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申请时间与国开免修免考申请时间相同）。

5.分校至我校学籍管理科打印学生替代课程合格成绩证明，并将课程合格成绩证明提交至我校教务管理科，教务管理科在国开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初审，并向国家开放大学提交初审合格名单。

本次调整自2019级（春）（含）起各本科专业开始实施，2019级（春）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照《关于国开本科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通知》（沪开大教〔2018〕51号）文件规定办理。

上海开放大学教务处

2019年1月15日